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37,3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04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800万元之后，募集资金合计531,999,995.08元，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人民币1,720,737.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279,257.75元，其中：股本20,737,327.00元，资本公积509,541,93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6年8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本协议中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中简称“丙方”）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14028019200054818，截止2016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531,999,995.0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57.80%股权、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支付甲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赛辉、胡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原告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本协议中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中简称“丙方”）、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协议中简称“丁方”）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7810401421001293，截止2016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投入无人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赛辉、胡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原告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